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7575252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01.12

(21)申请号 201710912498.2

(22)申请日 2017.09.29

(71)申请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243061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东路88号

(72)发明人 黄超 王瀚 史炜 赵海峰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华智则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573

代理人 胡毅

(51)Int.Cl.

E21D 11/4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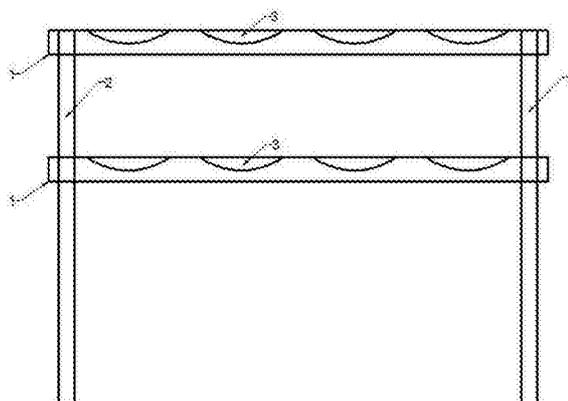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包括支撑板,所述支撑板上均匀设置有凹槽,所述凹槽截面为弧形所述支撑板底部设有支撑柱所述凹槽的数量为偶数个所述支撑板有一层以上。本发明的方案可以有效的保证隧道盾构管片在制作完成之后的存放期间不被损坏,进而确保隧道工程的质量,值得在行业内推广应用。



1. 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其特征在于:包括支撑板(1),所述支撑板(1)上均匀设置有凹槽(3),所述凹槽(3)截面为弧形。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板(1)底部设有支撑柱(2)。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其特征在于:所述凹槽(3)的数量为偶数个。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板(1)有一层以上。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板(1)有两层。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其特征在于:所述凹槽(3)深度为5-8cm。

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地下空间暗挖工程的标准化施工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变,城市道路交通负荷越来越大,地下空间的开发可以有效解决城镇交通拥堵的现象。盾构法是一种暗挖施工的主要方法,机械化程度高,由于盾构机既是开挖设备,又可以起到临时支撑的作用,所以盾构法施工应用非常广泛。

[0003] 盾构管片是盾构施工的装配式构件,由盾构机拼装形成隧道支护结构,起到承担土体压力和地下水压力的作用。由于盾构管片通常采用工厂化预制,在外部存放一段时间后才运输至隧道开挖现场安装,因此管片的存放对于盾构施工的质量有重要影响。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管片临时存放的装置。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

[0005]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发明人经过实践和总结得出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包括支撑板,所述支撑板上均匀设置有凹槽,所述凹槽截面为弧形。

[0006] 优选的,所述支撑板底部设有支撑柱。

[0007] 优选的,所述凹槽的数量为偶数个。

[0008] 优选的,所述支撑板有一层以上。

[0009] 优选的,所述支撑板有两层。

[0010] 优选的,所述凹槽深度为5-8cm。

[0011]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可以获得技术效果:可以有效的保证隧道盾构管片在制作完成之后的存放期间不被损坏,进而确保隧道工程的质量,值得在行业内推广应用。

附图说明

[0012]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3] 图1为正面示意图;

[0014] 图2为底部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为了使本发明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以下结合实施例,对本发明

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用以解释本发明,并不用于限定本发明。

[0016] 下面结合附图及具体实施例对本发明的应用原理作进一步描述。

[0017] 实施例1

[0018] 如图1和图2所示,一种隧道盾构的管片存放用台座,包括支撑板1,所述支撑板1上均匀设置有凹槽3,所述凹槽3截面为弧形;所述支撑板1底部设有支撑柱2;所述凹槽3的数量为偶数个;所述支撑板1有一层以上;所述凹槽3深度为5cm。

[0019] 基于实施例1的一种:所述凹槽3数量为16个,支撑板1有两层;

[0020] 基于实施例1的一种:所述凹槽3的深度为8cm或6cm或7cm。

[0021]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发明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发明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发明。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发明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发明内。

[0022] 此外,应当理解,虽然本说明书按照实施方式加以描述,但并非每个实施方式仅包含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说明书的这种叙述方式仅仅是为清楚起见,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将说明书作为一个整体,各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也可以经适当组合,形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的其他实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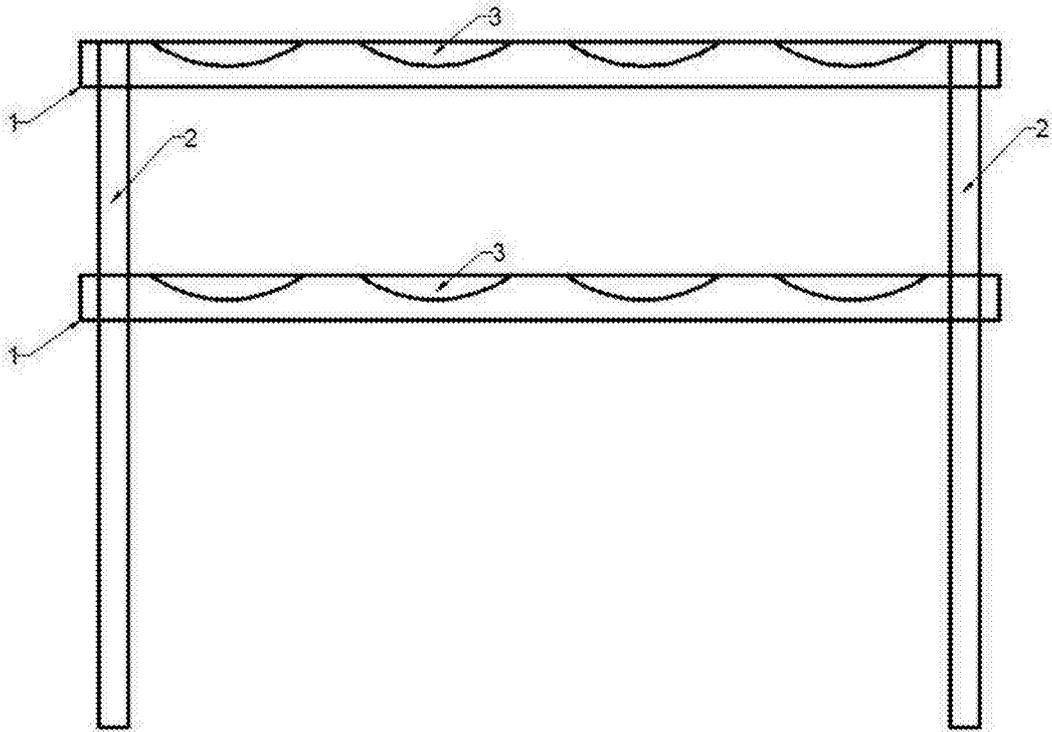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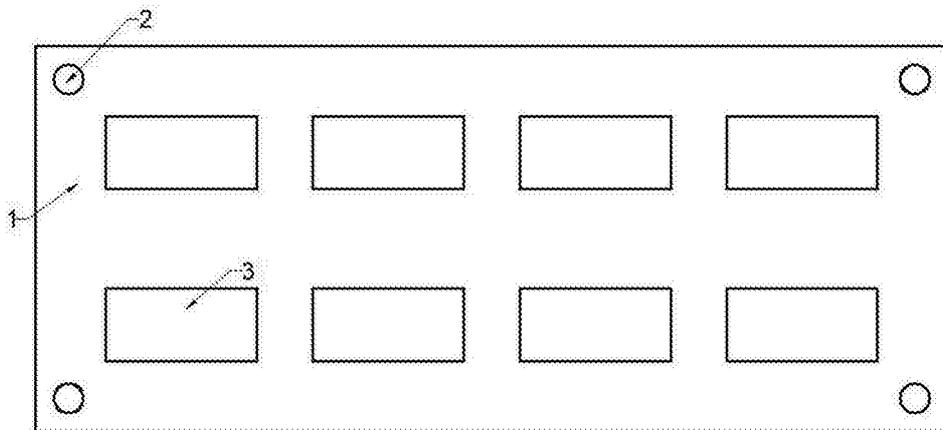


图2